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5日

至2019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	√
2	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本集团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本公司2019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本集团2019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18年执行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执行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	√
13	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
14.02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
14.03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
14.04	募集资金用途	√
14.05	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06	担保情况	√
14.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4.08	本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14.09	承销方式	√
14.10	上市安排	√
14.11	决议有效期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GlandPharmaLimited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7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发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应选董事（7）人
23.01	选举陈启宇先生为执行董事	√
23.02	选举姚方先生为执行董事	√
23.03	选举吴以芳先生为执行董事	√
23.04	选举徐晓亮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23.05	选举王灿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23.06	选举沐海宁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
23.07	选举梁剑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2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
24.01	选举江宪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24.02	选举黄天祐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24.03	选举李玲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24.04	选举汤谷良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2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监事（2）人
25.01	选举曹根兴先生为监事	√
25.02	选举管一民先生为监事	√

注1：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注2：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及2019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7、18、19、20、21、22

3、对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17、18、21、22、23、24、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9

议案7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姓名：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汪曙先生、梅熙萍女士或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适用）

议案8、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姓名：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A股类别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2018年度股东大会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9/6/17

（2）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2、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9/6/17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19年6月25日（周二）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19年6月25日（周二）下午13:00-13:30期间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987870

传真：0213398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出席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同	反对	弃权
1	本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			
2	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本集团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本公司2019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	关于本集团2019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18年执行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9	关于2019年执行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00	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4.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14.02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14.03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14.04	募集资金用途			
14.05	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4.06	担保情况			
14.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4.08	本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14.09	承销方式			
14.10	上市安排			
14.11	决议有效期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GlandPharmaLimited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7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发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填写赞成票数
2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23.01	选举陈启宇先生为执行董事	
23.02	选举姚方先生为执行董事	
23.03	选举吴以芳先生为执行董事	
23.04	选举徐晓亮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3.05	选举王灿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3.06	选举沐海宁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23.07	选举梁剑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4.01	选举江宪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4.02	选举黄天祐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4.03	选举李玲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4.04	选举汤谷良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5.01	选举曹根兴先生为监事	
25.02	选举管一民先生为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A股股东就议案21、22的表决意见将同时适用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投票结果。

7.敬请注意：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本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即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实行分开投票方式。于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据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在填写“累积投票方式”时，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表决意愿：

(i)就23、24、25项议案而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例如：股东拥有100万股A股股份，本次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人数为7位，则股东对第23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 总数为700万股（即100万股×7=700万股）。

(ii)请在“填写票数”栏填入股东给予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请注意，股东可以对每一位候选人投给与股东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候选人投给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候选人分别投给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人数相同的全部或部分表决权。

例如：股东拥有100万股A股股份，则股东对第23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0万股。股东可以将7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给予7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7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将400万股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甲，将300万股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乙或都不给予投票，等等。

(iii)股东对某一位候选人集中行使了股东持有的每一股所代表的与应选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即股东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数之和不可超过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iv)请特别注意，股东对若干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全部投票无效；股东对若干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例如：股东拥有100万股A股股份，则股东对第23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0万股：(a)如股东在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填写票数”栏填入“700万股”后，则股东的表决权已经用尽，对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股东第23项议案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股份数（0股除外），则视为股东于第23项议案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的表决全部无效；或(b)如股东在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甲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填写票数”栏填入“300万股”、在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填写票数”栏填入“200万股”，则股东500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200万股为股东放弃表决权。

(v)当选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如果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则根据每一名候选人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如果两名及以上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应选人数，则需对上述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则需按照上述规则对不够票数的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vi)根据前述第(v)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即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下同）候选人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19-04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股东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控”）持有公司股份11,71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2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光大金控拟通过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1,712,200 股的公司股份，即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02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含），减持总量不超过9,365,8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量不超过4,682,9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结束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含），减持总量不超过4,682,9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量不超过2,341,45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告日至减持日间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收到《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大金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12,200	5.0021%	IPO前取得:11,712,200股

（二）减持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光大金控	787,800	0.3365%	2018/4/3－2018/4/3	20.86－22.08	2018/10/10

注：前期减持计划情况：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75）；相关减持进展及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8-080）、《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编号2018-08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光大金控	不超过:11,712,200股	不超过:5.002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365,8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82,900股	2019/6/13－2019/11/21 2019/7/1－2019/11/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含），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结束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含），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告日至减持日间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自博迈科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光大金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持有的博迈科的股份，也不由博迈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博迈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光大金控于2018年11月21日承诺延期履行上述第2项承诺内容，延期后的承诺如下：

所持博迈科股份自本承诺做出后的12个月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编号:2018-08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光大金控将跟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本次减持计划系光大金控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光大金控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光大金控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0）。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于2019年4月30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定制结构性存款1个月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 年5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6月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4,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75,945.21元。

2、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共赢利率结构262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0天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 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6月5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9,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62,602.74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6月6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共赢利率结构2685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5天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685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5天

2、产品代码:C195S01ER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3.10%

6、起息日:2019年6月6日

7、到期日:2019年7月1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2019年6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定制结构性存款1个月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定制结构性存款1个月

2、产品代码:CSH02707

3、产品类型:期间结构性

4、认购金额:15,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3.30%

6、起息日:2019年6月6日

7、到期日:2019年7月8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公司于2019年6月6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7月23日，公司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19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于2019年6月6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目前尚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尚浦商务中心5幢3楼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530,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4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东方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邓明辉董事、黄钰昌独立董事、王鲁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韩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510,806	99.9952	20,000	0.0047	114	0.0001

2、

议案名称:审议 2018